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询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梳理、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问询事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要求于2019年5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预计不晚于2019年6月3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